

委托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原名：梅县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是一家持有采矿（许可）的小型矿山企业，原采矿许可证为 C4414212009107120040844，原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44 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9 万 m³/年，有效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由于现持采矿证范围的资源量已不能满足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需求，欲通过扩大现持采矿证范围来维持生产，谋求更好的经济效益。该石场向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关于扩大采矿证范围的申请，梅县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批准同意其扩大采矿证范围。2018 年 8 月 24 日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核发了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采矿许可证》。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根据国家有关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提高矿山的本质安全程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与控制矿山建设项目在矿山建设与施工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降低矿山安全生产的安全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护矿山的财产安全及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扩建年产 9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安全预评价过程控制要求，在合同签订之前进行了风险分析，并与该石场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同时成立了相关专业的评价师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项目组。评价人员于 2018 年 8 月下旬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收集、

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对该扩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本安全预评价报告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附件3《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写提纲》进行编制。

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该项目开采安全条件进行了全面了解、检查和分析,针对矿山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程度;通过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审核修改后,形成了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扩建年产9万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供项目开采设计单位、安监部门提供设计和监管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谭海冰、许春宝、李军成

审核人:李志威

过程控制负责人:彭登奎

技术负责人:戴小通

评价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建材有限公司石场扩建年产9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其证照及技术资料齐全,其总平面布置,拟采用的开采要素、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和辅助系统按照《可研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